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八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余银华和唐涛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久美股份、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久美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久美玻璃钢有限公司
苏州久丽	指	苏州久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久永飞	指	苏州久永飞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美永宏	指	苏州美永宏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扬子江船业	指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 Ltd.（扬子江船业（控股）有限公司）
外高桥	指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广船国际	指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北船重工	指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大船海工	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局重工（江苏）	指	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新时代造船	指	江苏新时代造船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公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余银华和唐涛。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余银华：200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雅克科技（002409）、利德曼（300289）、森特股份（603098）、上能电气（300827）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作为项目主办人，完成了山鹰纸业（600567）的再融资工作；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完成了江苏开元（600981，现为汇鸿集团）、方圆支承（002147，现为新光圆成）、江苏神通（002438）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作为项目主要人员，还完成了铜峰电子（600237）、宝胜股份（600973）、亚宝药业（600351）、南风化工（000737）等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唐涛：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晋亿实业（601002）、方圆支承（002147，现为新光圆成）、泰尔股份（002347）、南方轴承（002553）、上能电气（300827）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泰尔股份（00234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人员曾负责或参与江苏康缘药业（600557）、德臣股份（600398，现为海澜之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钱凯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钱凯强：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经理。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全程参与了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申报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思莹、王增建和孙瑾瑜。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 366 号

（三）设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8 日

（四）注册资本：9,825 万元

（五）法定代表人：陈和龙

（六）联系方式：0512-65375182

（七）业务范围：生产、销售：玻璃钢制品；销售：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低压电器、金属材料、五金模具、舾装件；机械设备、绝缘制品、管道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管道、支架、钢结构、电器设备、格栅、舾装件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公司的内核机构

公司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公司常设的内核机构，公司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2、内核事项

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公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3）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4）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以及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已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

（5）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6）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上条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公司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审

核。

3、内核程序

会议程序由项目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2）已经业务部门预先审核，并出具业务部门明确的审核意见；

（3）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4）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5）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6）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7）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业务部门审核意见、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审议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对于非会议程序，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久美股份项目内核申请，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对久美股份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久美股份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久美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8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的<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9,824.9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9.999%，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上市后生效的<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法，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且有效运作。

通过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现场考察各职能部门等方法进行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计合理、运作良好，能够保证发行人有效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100Z120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023.87 万元、4,312.19 万元、5,873.57 万元、1,050.8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比较发行人各年度收入、成本、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并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100Z1205 号”《审计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应急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项目组人员对有关部门的访谈记录和尽职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规定，具体说明见“四、对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说明”。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苏州久美玻璃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18日，于2012年11月26日按2012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历次会议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有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其相应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企业财务人员和容诚所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1205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00Z0471 号）。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网络搜索实际控制人相关诉讼、仲裁、处罚等事项，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征信报

告等资料，公开网络检索、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网络搜索相关诉讼、仲裁、处罚等事项、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在本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

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5、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后股本总额 13,100.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3,27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交所规定的标准。

（二）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312.19 万元、5,873.57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六、其他专项事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查看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股价回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基金备案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苏州久永飞、苏州美永宏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国联众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备案。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赔偿损失及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是合理的。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赔偿损失及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增发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情况。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关于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也已作出承诺，承诺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常用的金属材料相比，玻璃钢产品具有重量轻、比强度高、耐腐蚀、电绝缘性能好、传热慢、热绝缘性好、耐瞬时超高温性能好、容易着色、节约能源等特性。玻璃钢产品还可以根据不同的使用环境及特殊的性能要求自行设计复合制作而成，是一种可设计性、适用性广的材料品种。由于玻璃钢制品的优良特性，除传统船舶领域外，近年来在电力、新能源、消防安全等行业也被广泛开发和使用。未来，玻璃钢制品的应用范围将逐步扩大，开发前景优良。

发行人十分重视玻璃纤维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设置研发项目组和实验室，配备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研发带头人。由于近几年新材料产业、玻璃纤维制造领域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研发方向和课题逐步增多，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紧跟行业主流技术和前沿市场需求，技术创新方向出现偏差，或现有技术被替代，将导致发行人在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上无法持续保持先进地位、市场竞争力下降。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多年来，发行人立足于自主研发，在玻璃钢制品领域积累了较多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 3 项国际专利申请，同时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而作为商业秘密保护。

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在船用玻璃钢业务中维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同时也为业务的延伸奠定基础。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建立了一支具备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和技术队伍。发行人能否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研发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和壮大发展。如果发行人不能吸引到业务持续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发行人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在航空航天、铁路交通、体育用材、环卫工程和游艇泊船等相关十多个领域中取得了成功的应用，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改委）将“高强玻璃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年）》（国家统计局）中列入：“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发改委）鼓励类中提到：“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畜牧养殖等领域用热塑性、热固性复合材料产品及其高效成型制备工艺和装备”。国家政策的支持为玻璃钢行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发展速度下降，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随着 2020 年国际海事组织“限硫令”的执行，船东需要通过使用低硫燃油、加装脱硫塔或改用清洁燃料来满足要求，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需求旺盛，极大带动了脱硫管道市场的发展，发行人船用脱硫玻璃钢管道收入占比快速增长。报告期内，船用脱硫玻璃钢管道收入占比分别为 4.92%、1.34%、36.91%和 65.25%。

据 Clarkson 预测，按运力总吨计算，截至 2020 年 1 月约有 12%运力左右的船舶安装了脱硫装置，预计 2020 年底将提高到 19%。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统计数，2019 年 1 月 1 日全球 100 总吨及以上的动力型远洋船舶总运力达 197,649.10 万载重吨，船舶脱硫改造市场增量较大。但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爆发，导致全球国际贸易的萎缩，油价大幅下跌，船东使用低硫燃油成本降低，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也受到了较大影响。如果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将对发行人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益于旧船改造、新船建造的稳定需求和船用脱硫市场的蓬勃发展的机遇，船用玻璃钢管道制造行业利润水平较高，市场前景广阔，因而不断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

船舶制造企业对船用玻璃钢管道的产品质量要求很高，对供应商的准入要求非常严格，均会选择产品研发水平较高、产品质量过硬、产品供应快速和售后服务优质的供应商作为合格供应商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新进入者来说，取得船级社证书并获得船舶制造企业的认可需要长期积累。

如果将来发行人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格局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持续保持研发水平、产品质量、产品供应速度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领先优势，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4、业务领域单一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等管道产品及与其配套的法兰、弯头、三通、异径等附件产品。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虽然发行人专门成立了陆用管道事业部和复合绝缘子事业部从事相关新产品研发，但均处于在研状态，产品的研发和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仍为船用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和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销售收入，业务领域较为单一。如果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树脂、无碱玻纤和固化剂，报告期内，环氧树脂、无碱玻纤和固化剂占原材料比例分别为 64.17%、70.40%、73.41%和 70.48%，占比较高。虽然发行人不断通过技术更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供应商的选择范围，并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发行人仍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6、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下游主要为大型船舶制造企业，国内船舶制造行业较为集中，这一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69%、89.75%、91.41%和 95.35%。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客户结构呈现出持续不断优化的趋势，对单一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国内船舶制造企业多为大型国企或者上市公司，通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其自身的经营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较为稳健。鉴于船舶行业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很高，船舶制造企业一般选择优质的供应商作为合格供应商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虽然如此，但是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仍有较大的影响，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动，这将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随着监管政策趋严、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安全生产与环保压力也在增大，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生产和环保事故风险。如发生安全生产或环保事故，发行人将面临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出现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8、专业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缺乏的风险

发行人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得益于发行人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以及产品的多元化发展，对于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加。

如果将来发行人不能根据研发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时引进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业务经营可能会在短期内受到不利影响。

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风险

2020 年初，全球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此次疫情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疫情期间，发行人响应当地政府的延迟复工政策，推迟了员工返岗时间；按规定复工后，受各地防疫措施的限制，部分员工无法按时返岗，发行人物流配送周期受交通管控影响也有所延长。同时，发行人供应商及客户受到疫情影响复工时间亦有所延迟。

另一方面，新冠疫情的爆发导致全球国际贸易的萎缩，油价大幅下跌，船东使用低硫燃油成本降低，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也受到了较大影响。如果船舶脱硫装置改装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将对发行人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人员规模也会相应增长，需要发行人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

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如果管理层未能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或者管理层决策失误，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错失良好的发展机遇，对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船厂，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要求很高。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产品种类的持续增加，以及产品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将进一步提高、质量控制工作的难度亦将进一步增大。若发行人的质量管控体系无法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而持续完善或质量管控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33.87 万元、7,407.19 万元、11,708.05 万元及 11,487.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13%、49.99%、49.68%及 51.7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比较大。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或者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14%、95.55%、71.63%及 58.49%。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可能增加。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08%、56.73%、59.31%和 67.42%，下游行业急剧增长的需求、较高的行业门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核心技术能力使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

发行人核心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供应链管理对于成本的控制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产品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规定，2020 年发行人将再次申请重新认定。倘若发行人因未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者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而在后续不能继续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产品质量、劳动纠纷责任等风险

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劳动纠纷等其他潜在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如果发行人遭遇诉讼和索赔事项，可能会对企业形象与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虽然发行人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均有客观、合理的原因，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遭受行政处罚，但发行人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根据创业板发行规则进行发行。公开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

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达到预计市值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将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整体竞争力。

如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延期实施，或因行业竞争加剧、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现预期效益。

2、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玻璃钢制品的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的营销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将可能使发行人面临新增产能难以及时消化的风险。

3、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以及每股净资产水平将得到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但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在投资当年发挥的效益有限，建设期内股东回报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这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上述情形将可能给发行人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带来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玻璃钢管道及其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船用玻璃钢管道、脱硫玻璃钢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等管道产品及与其配套的法兰、弯头、三通、异径等附件产品，发行人产品属于新型复合材料，性能优良。作为国内领先的玻璃钢管道系统集成商，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为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的压载水系统、消防系统、脱硫系统、舱底水系统、生活污水系统、冷却水系统、通风系统、电缆保护系统等提供质量稳定可靠的管道系统支持。

发行人是国内船用玻璃钢管道生产的先行者，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专业的技术和周到的服务，打破了国外品牌在船舶和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行业的垄断局面，经过长期的创新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国内生产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玻璃钢管道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已获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中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韩国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意大利船级社、俄罗斯船级社共 9 家船级社认证，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产品通过了中国远东防火中心的三级耐火测试和美国西南研究院耐火试验（Jet Fire Test），为发行人打破国外垄断跻身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提供了技术基础；发行人研制的“海工用耐高温耐喷火式防腐玻璃钢”和“高韧性防碎玻璃钢法兰”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船舶用玻璃钢”被认定为苏州名牌产品。

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玻璃钢管道复合材料行业，参与了全球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大船海工承建的亚洲最大的 982 半潜式海洋钻井平台、广船国际承建的世界上最先进的极地破冰运输船、文冲船坞承建的 19,000TEU 集装箱船脱硫改造、外高桥承建的 30 万吨超大型油轮、北船重工、新时代造船及扬子江船业三家船厂承建的 22 条 32.5 万吨矿砂船等多个全球范围内的典型工程均采用了发行人生产的玻璃钢管道产品，发行人的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得到认可。近年来，中国矿运有限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船东共建造 30 艘 40 万吨超大型矿砂船（全球最大船型矿砂船），发行人为其中 28 艘矿砂船供应玻璃钢管道，进一步体现了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的综合实力。

为了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发行人不断研发新技术，持续改善和提升产品品质，建立健全客户服务体系，经受住了市场和客户的考验。发行人与友联船厂、北船重工、外高桥、广船国际、大船海工、扬子江船业、新时代造船、新加坡吉宝船

厂等大型船厂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未来的良好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对鼓励行业发展

我国将纤维复合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等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重点支持发展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国务院及各部委发布了多项政策鼓励支持纤维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进步。玻璃钢管道作为纤维复合材料的一个分支，受到了国家政策支持的影响，行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积极推动。

（2）进口替代空间大

国产玻璃钢管道起步较晚，但经过几十年的自主发展，国内玻璃钢行业已经形成相对成熟的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国产玻璃钢产品在性能和质量上与进口产品已经具有可比性，但在技术条件要求相对较高的油气输送管道、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领域，进口品牌仍然占据绝对优势。未来，受政策鼓励及行业内自身技术升级，玻璃钢管道行业技术水平将继续提升，必将实现对进口品牌的全系列替代，进口替代空间大。

（3）产品应用领域广阔，下游市场空间大

玻璃钢管道可设计性强，能满足多领域的应用需求，常见的应用领域有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给排水、核电等，下游应用领域存在新增市场空间、进口产品替代市场空间以及对传统管材进行替代的市场空间，市场需求量大。发行人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领域，且逐步向陆用管道和电力领域延伸，增长空间较大。

2、面对的挑战

（1）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行业利润水平

本行业受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影响较大。一方面，上游玻璃纤维和环氧树脂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玻璃纤维和环氧树脂价格变动较大，只有上规模的企业才具有与供应商的议价权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以稳定材料价格，保持利润率。对于规模较小的企业而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带来更多的成本压力，给其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下游客户集中度高

玻璃钢管道行业，尤其船舶和海洋工程耐火玻璃钢管道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企、央企集团公司下属的大型船厂，如中国船舶集团、招商局、中远海运等集团性客户。虽然下游客户对资质优良、售后服务及时的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但下游客户的高度集中，导致上游供应商对下游客户具有一定依赖性。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产品品质优势

发行人将产品质量视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作为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致力于建设全流程的质量管控体系，涵盖原料采购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从根本上保证产品的优秀品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通过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先后通过了中国船级社、美国船级社、法国船级社、挪威-德国船级社、韩国船级社、日本船级社、意大利船级社、英国劳氏船级社和俄罗斯船级社共 9 家船级社的认证，取得了 SGS、Intertek、SwRI、FEFTC 等知名机构的检测报告，为发行人参与市场竞争打下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生产线持续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更加稳定可靠的产品和及时、优质的服务提供保障。

2、项目优势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船厂，对配套产品供应商的准入要求非常严格，均会选择研发设计能力强、产品质量过硬、产品供应及时、售后服务响应迅速的企业进行合作，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更换。经过多年市场经营的积累和沉淀，发行人已具备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资源，项目优势明显。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参与完成了多项典型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项目的制造，大船海工承建的亚洲最大的 982 半潜式海洋钻井平台、广船国际承建的世界上最先进的极地破

冰运输船、文冲船坞承建的 19,000TEU 集装箱船脱硫改造、外高桥承建的 30 万吨超大型油轮、北船重工、新时代造船及扬子江船业三家船厂承建的 22 条 32.5 万吨矿砂船等多个全球范围内的典型工程均采用了发行人生产的玻璃钢管道产品，发行人的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得到认可。近年来，中国矿运有限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共建造 30 艘 40 万吨超大型矿砂船（全球最大船型的矿砂船），发行人为其中 28 艘矿砂船供应玻璃钢管道，进一步体现了发行人行业龙头的综合实力，为招投标提供了优秀的项目业绩支撑，具有明显的项目优势。

3、研发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控制体系，制定了面向成果转化的研发管理制度，为研发人员营造良好的研发氛围，鼓励研发，鼓励创新，充分调动研发人员主动性和积极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45 人，核心技术人员 5 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475.44 万元、739.35 万元、859.04 万元、157.97 万元，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玻璃钢管道行业领域工作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在产品和设备研发上具有明显优势。发行人目前生产所必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模具、生产配方均由自主研发而成，与市场需求和自身生产需要紧密结合，且生产成本大幅降低。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发行人能够组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研发设计团队，玻璃钢管道的可设计性特征得到充分展现。

4、生产优势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设备、模具及生产配方为自主研发设计开发，与客户需求、生产管理及市场发展方向契合度高，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幅降低运营成本。发行人一直注重自动化升级与改造，自主研发设计建成了可同时缠绕 18 根玻璃钢管道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效率高，减少了缠绕环节人工操作带来的潜在质量控制风险，为向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快速及时供货提供了保障。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且类型较多，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各种类型的模具，发行人凭借研发优势，自主研发设计各种模具，减少外部模具设计生产环节，提升

了生产效率，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目前发行人建立了数量多、型号全的模具库，能适应下游主流船型玻璃钢管道的生产需要，同时发行人根据市场船型设计变化和对市场的预测情况，不断更新补充模具库，以保障在取得订单后可以迅速组织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5、管理优势

玻璃钢管道行业具有定制化生产的特点，行业内企业按照项目进行订单导向式生产，客户需求具有多样性，合同项目的顺利推进依赖于生产企业的运营管理水平、研发设计水平、生产组织水平、工艺制造水平。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玻璃钢管道行业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建立了柔性化的生产管理体系，能够对项目订单进行优化安排，培养了大量优秀的生产管理和研发设计人才，具备同时执行多个生产项目的组织能力，符合下游客户对供应商快速响应能力的要求。

6、品牌和客户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船用玻璃钢管道生产的先行者，凭借优质的产品、专业的技术和周到的服务，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发行人成立以来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与中船集团、中船重工、中远海运、招商局、扬子江船业等集团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下游客户在行业内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产品需求可预期，为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产品终端用户船东保持良好沟通，获得船东认可。2017 年全球知名疏浚公司比利时杨德诺集团（Jan De Nul Group）与发行人合作两条 6,000 吨抛石船建造项目，首次合作即得认可，此后杨德诺集团作为船东在全球开展的多个项目向发行人采购玻璃钢管道。发行人在与下游客户合作过程中，设置全面而严格的专业技术标准，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客户的合作呈良性循环，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稳定发展，经过长期的市场积累，具有了较强的品牌和客户优势。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已建立了以自主创新引领企业成长的发展模式；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研发成果显著；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并增

强成长性，因此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的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钱凯强 2020 年 8 月 12日

保荐代表人：余银华 唐 涛 2020年 8 月 1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徐孟静 2020年 8 月 12日

内核负责人：夏锦良 2020 年 8 月 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平生 2020 年 8 月 1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刘志辉 2020年 8 月 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2020 年 8 月 12日

保荐机构（公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日

附件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余银华、唐涛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钱凯强担任项目协办人。

余银华、唐涛最近 3 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余银华 唐 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

附件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作出以下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保荐代表人余银华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3年内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已于2020年3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并于2020年4月10日完成发行；

（四）除负责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外，还负责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

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唐涛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 3 年内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的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完成发行；

（四）除负责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余银华、唐涛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久美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余银华 唐 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2 日